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政法字〔2020〕4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 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生态环保领办〔2020〕1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

“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落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唐生态环保领办〔2020〕1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交通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中央、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对各有关单位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坚决纠正“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压实各级交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对象

担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一是工作范围涉及为市局本级单位的。路政处、质监处依据自身职责，分别做好直管全域治超点联合执法、直管公路工程项目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等方面的排查工作。二是工作范围涉及各县区（市、区）交通运输局的。养护中心、运管处依据自身职责，分别做好全市国省干道绿化和清扫养护、二环线内涉 VOCs 汽修企业使用水性漆涂料等方面的排查工作。三是工作范围涉及相关企业的。城客处依据自身职责，做好市中心区出租车辆更换新能源汽车任务的排查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督查中发现交办的问题，存在整改组织推动不力，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或者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的。

（二）制定的政策方案不结合本地实际、交通实际，敷衍应付，不研究讨论、照搬照抄的；或者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形式主义表现突出的。

（三）对本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不研究、不部署、不认领、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没有完成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的。

（四）包庇袒护交通运输行业内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替违法企业说情、给违法企业当“保护伞”，

该处罚不处罚、该停产不停产的；对已依法停产整顿、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项目）恢复生产、运营监管不到位的。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或上级督办的交通领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等问题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造成环境质量恶化或群体性事件等后果的。

（六）交通领域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违规为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规划、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手续的，或未按区域规划环评进行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的。

（七）未严格依法依规推动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刀切”现象突出的。

（八）工作中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换人工作断档”等情况的；或过分强调属地管理，变层层传导压力为层层推卸责任的。

五、整治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蔡洪魁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建国任执行组长，有关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纪委、法规处、督察处、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负责指导、汇总上报相关材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各地各单位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各相关部门参加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确保整治工作如实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交通领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执法检查记录台账制度、日常工作联系人制度、信息定期报送制度等制度。要将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不担当、不作为、慢

作为、乱作为”问题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以往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要开展专项复查复核，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效。

（三）对标建立整治台账。各单位要对照《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排查，排查工作要全面、深入、细致，贯穿全年，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建立联系人制度。各牵头单位明确一名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联系人，为防止突发情况手机需要 24 小时开机，时刻关注微信群工作通知，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及图片等佐证材料。联系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法规处。

（五）加强信息保障。各牵头单位认真填报《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编写工作信息、典型案例，及时、全面、准确报送有关情况，自即日起，每月 14 日、29 日前将工作台账、工作信息、典型案例报法规处；6 月 20 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12 月 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彬，联系电话：2200290，反馈电子邮箱：
tsjttifachu@163.com。

附件：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1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整治内容	序号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治措施（处理结果）	完成时限	查处问责情况	备注
一、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督查中发现交办的问题，存在整改组织推动不力，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或者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的。						已完成（完成时限）		
二、制定的政策方案不结合本地实际、交通实际，敷衍应付，不研究讨论、照搬照抄的；或者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形式主义表现突出的。								
三、对本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不研究、不部署、不认领、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没有完成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的。								
四、包庇袒护交通运输行业内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替违法企业说情、给违法企业当“保护伞”，该处罚不处罚、该停产不停产的；对已依法停产整顿、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项目）恢复生产、运营监管不到位的。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或上级督办的交通领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等问题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造成环境质量恶化或群体性事件等后果的。								
六、交通领域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违规为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规划、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手续的，或未按区域规划环评进行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的。								
七、未严格依法依规推动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刀切”现象突出的。								
八、工作中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换人工作断档”等情况的；或过分强调属地管理，变层层传导压力为层层推卸责任的。								

附件2

唐山市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专项整治联络人回执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微信号	备注
1							
2							
3							
4							